

金融研究论文选集

论我国银行的 性质职能和作用

金融研究动态 编辑部

金融研究論文选集（一）

论我国银行的 性质职能和作用

（内部发行）

选 编 说 明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中国金融学会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时，收到学术论文、有关资料和对开展金融研究工作的意见等共一百余篇。除一部分已经或将要在《金融研究动态》上刊出外，现在又选编了四十多篇，作为金融论文选集，分作《论银行的性质职能和作用》、《我国货币流通问题的探讨》和《关于我国银行信贷问题》三个小册子，由我部编辑出版，内部发行。

我们选编的主要原则是：着重理论性论述，具有比较广泛的作用，在一段时期内有参考价值。凡是各项具体业务的改革研究、地区局限性较大的，一般未选。

在选编过程中，我们在不影响作者观点的情况下，内容上有所删节，文字上略有修改，个别题目稍有变更。

由于我们水平的限制，这三本小册子的选编，一定有疏漏和缺点，欢迎批评指正。

《金融研究动态》编辑部

一九八〇年四月

目 录

- (1) 试论我国银行的性质和银行改革问题.....刘光第 (1)
- (2) 关于我国银行的性质.....张贵乐 (25)
- (3) 银行 信贷 利息.....四川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34)
- (4) 试论银行的职能作用.....洪文金 (48)
- (5) 论社会主义大银行.....施明义 (64)
- (6) 我国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与作用.....俞天一 曹兴华 (75)
- (7) 社会主义银行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刘鸿儒 (95)
- (8)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银行的作用.....曹凤歧 (115)
- (9) 肃清极左余毒,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银行的作用.....郎本瑞 (131)
- (10) 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 充分发挥银行的作用.....张铁城 (147)
- (11) 充分发挥银行的职能作用, 促进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盛昌兴 (156)
- (12) 银行应抓好对国民经济的宏观
分析.....周 骏 (171)
- (13) 论价值规律与银行工作.....王克华 (188)

- (14) 银行的综合反映.....张寅果 王桂芝(199)
- (15) 什么是真正的银行.....贾灿宇(208)
- (16) 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黄如之(218)
- (17) 关于银行经营管理的自主权问题.....李万成(232)

试论我国银行的性质和 银行改革问题

刘光第

银行在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究竟应该起什么作用？银行怎样改革才能起到它应该起的作用？这是当前亟待研究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但是，我认为要研究这个问题，首先必须对我国银行的性质有一个比较符合实际的认识。银行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究竟怎样，不是以人们的主观臆断为转移的，而是应由实践来说明的。本文着重谈一谈我国银行的性质和银行改革中的一些有关问题。

(一)

银行是怎么产生的？银行是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紧密相联的。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已经有了几千年的历史，而银行却只有几百年的历史。当商品生产处于小生产阶段的时候，银行是不可能产生的。只有当商品生产发展到了大生产阶段，银行才有可能和必要产生。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的高级形式，是社会化的大生产，银行只有在这种条件下才能产生。因此，从具体条件来说，银行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但从社会经济发展过程来说，银行则是商品经济发达的产物，是社会化的大生产的产物。可见，银行和资本主义是既有联

系,又有区别的。人们往往只看到银行和资本主义相联系的一面,误认为银行就是资本主义,而看不到银行和商品经济、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的一面,因而产生许多错误的看法。殊不知银行既是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的产物,又不能仅仅说成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而是商品经济发展和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

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经济,本质上仍然是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是自然经济。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既然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那么,就必然存在着银行。经济发展的规律要求银行为我国的商品经济服务,为社会化的大生产服务。银行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产生之后,反过来,它又促进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进一步的大发展;当生产力大发展之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将趋于消亡,而银行则将改变其形式,继续为社会服务。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银行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企业。我们说它是企业,是因为资本家以一定的资本,无论是开设工厂或经营商业或开办银行,其目的都是为了获得利润。银行资本家以一定的资本经营银行,如同工业资本家开工厂,商业资本家开商店一样,也是为了掠夺利润,参与剩余价值的瓜分。银行利润不会低于社会上一般的利润,否则,银行资本家就不开办银行,而去开设工厂或经营商业了。说银行是特殊形式的企业,是因为一般工商企业,生产或经营的是商品,而银行经营的是货币,货币的特殊性,使银行成为社会的神经中枢,调节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从而使银行成为特殊形式的企业。

我国银行，虽然仍然是特殊形式的企业，但是随着社会制度的变化，也有其显著的质变。具体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第一，我国银行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在我国现阶段，它属于全民所有制，即以国家为代表的国家所有制，它摆脱了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束缚。

第二，我国银行是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进行业务活动的。经营的目的是在促进生产高速度发展的基础上，满足社会和人民的需要，不是为了追逐私利。当然，利润仍然是要讲求的，但讲求利润也完全是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要。

第三，我国银行的业务经营是在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的，不存在资本主义银行之间盲目竞争、互相倾轧、勾心斗角的斗争。银行和农、工、商企业之间是分工合作的关系。

第四，我国银行不仅是特殊形式的企业，而且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还具有一定的国家机关的性质，这是很重要的一个特点。

可见，我国银行与资本主义银行，在性质上虽有很大的区别，但是，这并不排斥我国银行可以、而且应该继承和运用资本主义银行一切有用的东西。列宁曾认为资本主义银行“是一些精巧而复杂的机构”^①决不能弃而不用。

我国银行和资本主义银行，存在着本质上的不同，这是

①列宁：《关于人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列宁选集》第三卷，第429页。

大家公认的。但是，对我国现阶段银行的性质究竟是什么，历来就存在着不同的认识。有的同志认为它是国营企业（或者说是经济组织），有的同志认为它是国家机关，也有的同志认为两者兼而有之。我的看法是：在我国社会主义不发达的现阶段，我国银行仍然是一种特殊性质的企业，同时，它又具有一定的机关的性质。但是，企业性是主要方面，机关性是次要方面，而且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银行的性质将会随之变化。

为什么我国银行在现阶段具有这两重性呢？这是由我国现阶段所处的历史条件决定的。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要求，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必须严格地把它放在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对一定的社会实际状况进行具体的分析。列宁曾经反复指出：“我们不否认一般的原则，但是我们要求对具体运用这些一般原则的条件进行特别的分析。抽象的真理是没有的，真理总是具体的”^①。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还不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他们所预见的社会主义，大致的概况是这样的：在生产方面，必须建立在高度发达的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具体地说，就是必须建立在当代最新科学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具有高于资本主义的劳动生产率，使农业和工业具有同样的生产技术水平。在生产关系方面，全部生产资料归整个社会所有；商品、货币关系已不存在；阶级敌人和阶级斗

^①列宁：《立宪民主党人的胜利和工人政党的任务》，《列宁全集》第十卷，第200页。

争已不存在。在上层建筑方面，国家正在消亡，已经不存在政治性质的国家，但还存在着非政治国家。这种非政治国家的存在，是为了保护按劳分配。

显而易见，我国现阶段所建立的社会主义不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而是社会主义的低级阶段，即处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在这个阶段里，国家还不是“自行消亡”，而要大大地强化。因为我国现阶段的经济还很落后，社会主义的强大物质基础还有待于在国家领导下建立起来，还存在着阶级敌人和阶级斗争需要国家去处理，同时，还要有国家的领导，把反封建的民主革命进行到底，国家的任务是很繁重的，因此，国家还要继续存在和巩固下去。国家不仅具有政治职能，拥有政治权力，而且还具有经济职能，拥有经济权力。在我国现阶段，国家负担着艰巨的经济建设任务，它代表全民占有一部分生产资料，它有组织和管理整个社会生活的责任。国家要负担起这些任务，除了依靠一定的行政手段外，主要的还必须依靠运用经济手段来管理经济。银行掌握着重要的经济手段，与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它是国家可以用来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可靠力量。三十年来我国建设的经验证明，当国家通过银行的经济手段来管理社会经济生活时，经济发展就比较顺利；反之，经济发展就比较困难。银行作为特殊企业本身所具有的只是经济手段。但是在我国现阶段商品经济条件下，国家根据银行业务的特点，赋予它一定的行政权力，要求它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统计、监督和调节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从而使生产不断发展，人民生活

水平不断提高，这是银行在新时期中应担负的历史任务。

必须指出：我国银行作为国家机关的组成部分，占有一定的行政手段，只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情形，即国家的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都还存在的时候的情形。至于将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社会主义由低级向高级阶段的发展，随着国家性质的变化，即由政治国家变为非政治国家，银行的性质也将有所变化，它将逐渐失去其机关性质，而保留其企业性或经济组织性。那时银行将以社会公共簿记和生产资料分配机构继续为整个社会服务，但这将是很遥远的事。银行的性质，不可能是永久固定一成不变的。

还要看到，在现阶段，我国银行之所以具有一定的机关性质，也是由于银行具有其特殊的企业性质所决定的。如果银行不是企业，没有掌握调节社会生产和生活的经济手段，不是社会的簿记机关和核算机关，也就不可能有效地贯彻国家的法令，执行管理和监督的职责。银行被赋予管理经济和金融的行政手段，正是建立在它具有经济手段的基础上面的。

综上所述，我认为，现阶段我国银行的性质主要是它的企业性。它的机关性，一方面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同时，也是由它的企业性派生出来的。因此，在银行的两重性中，主要方面是它的企业性。

有的同志以人民公社是国家行政机构和经济组织的结合为例，来说明我国银行也具有这两方面的性质。我认为这是值得商榷的。银行和人民公社的性质不能类比，人民公社采取“政社合一”的组织形式，非常明显地违反了客观经济规

律的要求。在“政社合一”的组织形式下，公社变成了国家的基层政权，由国家直接干预公社的一切经济活动，上级政权可以向公社下达命令，公社必须贯彻执行。于是，强迫命令、瞎指挥风、家长作风、官僚主义等等就盛行起来，从而严重地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妨碍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正确处理政治和经济的相互关系，就必须把政社分离开来。而银行则不一样。银行之所以作为政权的组成部分，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力，是因为它本身就具有经济手段。而且这种行政权力也只是在它所具有的经济手段范围内发挥作用。银行不是一级政权机构，国家不能通过它来行使一切政治权力，它作为机关的作用和人民公社的作用是不能相提并论的。

认识我国当前银行的性质的重要意义就在于：国家在执行调整方针中以至整个“四化”的过程中，银行是国家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重要武器，因此，必须重视银行、加强银行、充分发挥银行的作用。不然，如果丢掉了这个武器，就会影响全局，影响“四化”的进程；认识银行的性质还在于银行担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既要重视对经常性的业务活动的分析、研究和改革，又要重视对整个国家和整个国民经济长远利益的分析、研究以及有关这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银行既要掌握微观经济活动，又要掌握宏观经济活动，这是当前我国银行的特殊性所决定的。

目前，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所讨论的问题，虽然都是围绕着以加强企业的权力为中心展开的，但是无一不和银行有关，无一不可由银行来发挥作用。例如在集权和分权问题

上，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上，在用行政办法和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问题上，等等，银行这个“绝妙的机关”都可以发挥积极的重要作用，下面加以简单的分析。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问题，这与银行有着密切关系。因为银行的工作首先就是建立在企业享有自主权的基础上的。企业没有自主权，银行就失去了主要的工作对象，还谈什么发挥作用呢？企业享有一定的独立自主权，就意味着企业对人、财、物、产、供、销都有一定的自行安排和处理之权。过去，在企业没有自主权的时候，企业的一切活动完全由国家安排和处理，企业需要的资金由财政部门统收统支，企业需要的物资由物资部门统调统拨，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由商业部门统购统销或由物资部门统一集中，企业的对外经济关系由外贸部门统进统出，企业的经营计划由国家统一安排。这样，企业对银行的依赖关系就不多了，银行对企业的关系可能主要的是法律上的关系，即银行有权管理和监督企业的货币金融活动。但是，当企业享有独立自主权之后，企业和银行的关系就会密切起来。所谓企业享有自主权，实质上就是意味着企业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企业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必然要求加强与银行的联系，取得银行的支持。银行也就有可能发挥它对企业的促进和监督作用。因为银行和信用本来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在我国现阶段经济落后的条件下，只有发展商品经济，银行才有可能充分发挥作用，否则，如果不搞商品经济，而搞自然经济，银行就处于“英雄无用武之地”。现在，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全国各地在试点工作中都承认企业

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这就为银行作用的发挥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前提条件。银行从此不仅从政治上是国家管理和监督企业经济活动的机关，而且更重要的是从经济上成为支援企业发展生产的后盾。如果说，银行的管理和监督代表了国家集权，银行支持企业反映了企业分权，那么，银行就是把国家的集权和企业分权结合起来的纽带。

其次，企业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以后，必然要求扩大社会分工和交换的范围，扩大市场的作用。在体制改革中，国家决定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这就为银行在市场经济中的调节作用创造了更充分的条件，也向银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银行既属于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又是经济基础的组成部分，因此，银行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两方面都可以而且有必要充分发挥其调节作用。银行作为社会的总簿记，作为经济活动的“寒暑表”，它是计划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可以根据自己掌握的国民经济发展情况，为国家计划调节提供可靠的科学根据，可以成为国家制订、执行和检查计划的得力助手和参谋，可以帮助国家计委对国民经济进行综合平衡。银行作为国营企业，它可以运用货币、信贷、利息、结算、储蓄等经济手段，调节市场货币的供求，稳定货币的价值，稳定金融和物价，调节社会经济生活。

再其次，银行的特点是既掌握着经济手段，又掌握着一定的行政手段，可以把两种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这和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把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相结合，而以运用经济手段为主的方针，完全吻合。银行作为国家机关，

可以理直气壮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法令，管理和监督整个社会的货币金融活动；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企业，又可以充分运用其经济手段，与有关部门配合协作，调节市场供求关系，促进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银行对这两种手段，可以同时使用。这两种手段彼此互相补充，互相渗透，银行可以巧妙地当前的调整方针服务，为“四化”服务。

总之，正确地认识和运用银行的两重性，对充分发挥银行在调节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和促进“四化”的实现都是有重要意义的。如果认为银行只能是企业，不能是国家机关，这样，就削弱了国家运用银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力量，这实际上是作茧自缚。反之，如果认为银行只能是上层建筑，不是企业，这就必然会堕入“四人帮”的“政治决定论”的泥坑，而不能自拔。如果说，银行具有两重性，我基本同意，但是，我认为决不能把两方面的性质等量齐观，同时，也不能把这两方面性质凝固化。

(二)

如上所说，银行在我国国民经济和国家政权中处于重要的地位。诚如列宁所称誉的：银行是一个“绝妙的机关”，“是一些精巧而复杂的机构”，“是我们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国家机关’”。但是，多年来，由于我们否定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重要性，由于国民经济比例长期失调，由于我们对银行的认识很不够，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严重干扰和破坏，使银行的地位大大下降，使银行的作用大大削弱，使银行工作很不适应“四化”的要求，迫切地有待改革。

银行改革从何着手呢？由于银行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综合部门，它和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都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银行的改革脱离不了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和政治制度的改革。为了适应“四化”的需要，银行本身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地进行一些小改小革，甚至中改中革，是必要的和可行的。但是，银行要进行大改大革，却必须以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作为前提条件。

当前，比改革更为紧迫的工作是调整比例关系。我国国民经济中比例失调现象现在依然严重，在生产和基建方面出现两长（基本建设、加工工业）、三短（农业、轻纺工业、燃料动力等）的现象；在资金分配方面出现积累过高的现象。这种现象如果长期不能改变过来，必然影响到财政收支平衡和银行信贷计划的平衡，从而可能导致通货膨胀，币值下降，物价上升。通货膨胀是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挽救经济危机所采行的一种办法。近四十年来，资本主义国家一直采取赤字财政、通货膨胀或信用膨胀的政策来刺激投资，增加就业。但是，实践证明，这决不是什么高明的办法，这种办法对缓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有暂时的麻醉作用，从长远看必然产生“药物中毒”，反而加重经济危机。任何国家一旦采行了这种办法就再也跳不出这个圈套，只会使通货膨胀愈演愈烈，而生产却不免最终趋于停滞，形成所谓“停滞膨胀”。现在资产阶级在通货膨胀面前，束手无策，左右为难，就是明证。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措施都是从人民的利益出发。通货膨胀会刺激物价上涨，直接影响全国人民生活的安定，因此，我们决不应该采用通货膨胀的政策。而且我们也没有

条件通过采取这种办法来刺激投资，因为资本主义国家是生产过剩，“需求不足”，在它们那里，实行通货膨胀，尚可刺激生产于一时。在我国则不是生产过剩，而是生产不足，物资缺乏，有支付能力的货币需求已经大大超过了商品的可供量，如果再用通货膨胀的办法，增加基建开支，其结果必然使国民经济愈加不平衡。因此，必须制止通货膨胀的产生，必须力求市场物价的稳定。

我们讲安定，必须重视经济上的安定。没有经济上的安定，也就没有政治上的安定，也就没有经济改革和银行改革的条件。为了在社会经济生活方面形成一个安定的局面，当前摆在银行面前的迫切任务，就是要和财政部门、商业部门、外贸部门以及计划部门紧密协作，坚决压缩基本建设战线，坚决稳定物价，稳定市场，使整个国民经济保持一个基本正常的状态，使人民的生活保持基本安定。只有具备了这样的条件，银行才可能进行大改大革，而不仅仅是小改小革。因此，调整当前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特别是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加强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是我国经济工作中的当务之急，也是银行工作当务之急，是银行改革的前提条件。

其次，银行改革必须以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为前提，必须建立在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基础上。我国经济跳过了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跳过了商品经济大发展阶段，以致物质基础非常薄弱，银行的作用也较微弱。为了高速度发展我国社会的生产力，必须坚决地以商品经济代替自然经济，即必须大大地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只有这样，银行才可能充分发挥作用。列宁曾充分估计到